

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

洪农发〔2022〕104号

关于印发《洪泽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植保无人 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有关农机经销企业：

在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原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工作之前，我省在全省范围内继续实施规范应用试点工作。为做好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现将《洪泽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淮安市洪泽区财政局

2022年7月7日

洪泽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规范应用试点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1〕13号）和《关于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1〕28号）文件精神，遵循公正、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原则，结合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范围及补贴资金安排

（一）试点范围。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试点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开展。

（二）资金安排。全省试点补贴资金规模控制在5000万元，由省厅辅助系统后台直接控制，按照规定的补贴操作流程和各地购机者录入时间顺序原则，直到补贴资金使用完毕。

二、补贴标准和试点期限

机具分档及补贴标准详见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额一览表（附件1）。

自2021年1月1日起，新购买的符合条件的植保无人机可以申请补贴（已申请过其他财政补助资金的不得重复申请）。

三、补贴对象及补贴申请条件

补贴对象：为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要包括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植保作业组织、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组织、家庭农场等，对个人购置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暂不予补

贴。同一个购机组织补贴上限为 5 台。

补贴申请条件：

（一）拥有一定数量的经试点产品生产企业或专业机构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并提供培训合格证明；（二）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并提供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三）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并在申请补贴的机具上粘贴登记标志；（四）已投保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提供保险单，保险期不少于一年；（五）机具已激活并完成不少于 200 亩的植保作业量，需提供作业合同、作业量证明等相关材料；（六）签订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见附件 2）；

四、补贴申请办理。

按照《洪泽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洪农发〔2021〕158 号）规定的操作流程和要求办理。实行“自主购机、先购后补、镇（街道）受理、区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方式。

（一）自主购机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主购机，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产品销售企业向购机者明示补贴资格条件、禁止倒卖补贴机具、经销商服务承诺等政策规定；向购机者提供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产销企业承诺书（见附件 3）；提供购机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和 1 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的拓

印膜；购机者所购机具后台激活记录。发票上须注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机构代码或工商营业执照号及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等信息。帮助购机者利用手机 App 提交补贴申请，完善补贴申请材料并及时提交给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受理。

（二）补贴申请和受理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完成不少于 200 亩的作业量后，可利用手机 App 提出补贴资金申请，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实购机对象补贴资格后按流程受理审核，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永久铭牌（含拓印件）、见飞控编码（含拓印件）、见相关手续”，确保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不建档。若购机者经提醒后还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贴材料的，乡镇（街道）可直接作废申请。

购机者申请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五年内所有农机购置补贴资格。

- （1）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3）提供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银行账号；
- （4）一套包含产品型号、整机出厂编号（机身编码）、飞控编码的拓印膜；
- （5）所购机具后台激活记录；
- （6）不少于 200 亩的作业量证明（生产企业智能化管控平台作业数据证明）；

- (7) 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 (8)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财产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凭证；
- (9)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证明材料；
- (10)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材料；
- (11) 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
- (12) 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产销企业承诺书。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成立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小组，具体负责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工作组织实施。重大事项须提交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 加大信息公开。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专栏上公开区级试点方案以及试点产品、补贴标准、操作方式、受益信息、作业信息等情况，公告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产品技术优势、安全使用风险等提示信息，明确补贴对象在遵守补贴政策实施、国家空中交通管制、通用航空飞行有关规定等方面的责任义务，引导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科学、安全、规范使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三) 强化风险防控。建立健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企业和补贴受益对象书面承诺制，明确产销企业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远程实时监测、操作人员培训考核、退换货及纠纷处理、作业量电子及书面信息提供等方面的责任。对生产企业违反相关规定及自身承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产品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暂停该产品在本地的补贴资格，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上级部门。

公开投诉渠道，做好有关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经销企业的监管，防止违规违法情况的发生。

（四）强化绩效考核。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试点纳入延伸绩效管理工作重要内容，加强试点产品植保作业效果的跟踪了解，总结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管理经验和规律。各镇（街道）要认真组织实施，认真总结政策实施情况，将好的经验做法上报上级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有新的要求，将另行通知。

- 附件：
- 1.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额一览表
 - 2.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
 - 3.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产销企业承诺书

附件 1

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额一览表

大类	小类	品目	分档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补贴额 (元)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L≤药液箱额定容量<20L；多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6000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0—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多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9000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0L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30L；多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12000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5L—25L 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5L≤药液箱额定容量<25L；单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6000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5L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25L；单旋翼；电动、油动、油电混动；电动须配置智能电池系统，含智能电池2组及以上；具有避障系统；具有RTK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	6000

附件 2

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试点补贴对象承诺书

本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试点补贴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已充分了解所购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技术性能和使用风险。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对补贴申请资料和购机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严格遵守国家空中交通管制、通用航空飞行有关规定。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严格用于规划区域内的植保作业，不超高、超速和超范围使用。

三、在申报补贴前，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四、主动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实名登记验证、机具核验等工作。因违反相关补贴试点政策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生产经营组织承担。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试点补贴产销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及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

二、保证企业资质和产品技术条件符合补贴一览表要求，企业自主投档材料真实有效，补贴产品技术参数、配置、性能等指标与检测报告一致。

三、补贴产品有固定的药箱安装位置和安全匹配紧固件；有操作人员身份密钥接入装置，做到经密钥连接后方可作业飞行；具有非规划避障模式的避障系统；具有 RTK 的高精度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具有电子围栏；加装有飞行控制芯片、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功能，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监测、可追查。

四、严格遵守《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和企业售后服务承诺，及时主动处理纠纷，确保购机者利益。

五、建立了智能化管控平台，能够对所有产品的作业飞行实行远程实时监测、安全管控，且该平台已直接或间接接入中国民用航空局无人驾驶航空器云交换系统。

六、拥有健全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人员培训考核体系，有较强的培训师资力量。企业负责对用户进行培训并考核，内容包括法律法规知识、安全飞行常识、基本操作技能、安全用药技术和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方面。相关培训证明资料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七、保证在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中填报的试点产品销售价格真实有效。已享受过补贴的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需要退、换货的，需提前告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并按要求退还补贴资金。主动配合各级管理部门做好核机验机、违规处理、相关资料调取等工作。

八、对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授权的经销商负监管责任，对其违规行为负连带责任。试点产品补贴资格因违规等原因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企业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